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成都市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唐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

- 一、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五、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4）上字 0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03 年实现利润总额 57,423,949.27 元，净利润 43,244,214.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819,735.32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409,867.62 元，当年形成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014,611.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04 年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认清形势、转变观念、优化产品、强化经营、稳量增利”。

七、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八、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88 万元变更为 17188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中的相应条款的议案；

九、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鉴证工作和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聘任马朝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小琪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李国富和叶德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均到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十二、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告 2004—003 号。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八、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